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簽章)

總經理：黃俊智



(簽章)

總稽核：陳天鈺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邱美卿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晞涵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壹、 民眾指陳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疑義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對利害關係人法令遵循事項之控管、相關查證與確認機制有未盡妥適之處。	壹、 一、對本行現任董監事辦理外部網站新聞事件搜尋作業，加強檢視董監事親屬資料，以強化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完整性。 二、以自動化系統進行網路查詢之相關機制。 三、將上開強化改善措施增列於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以覆核相關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	壹、 已完成改善。
貳、 本行處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發統一發票獎金入帳作業異常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一、資訊系統轉換作業未完善建立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二、未確實執行資訊系統轉換作業相關規範。 三、未確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四、查核報告未能完整提供事件過程。	貳、 一、擬修訂本行「資訊服務需求變更與上線管理須知」，將客服教育訓練(含異常話術)納入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及修訂本行「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置注意事項」將客戶服務部納入緊急應變計畫。 二、 (一) 已修訂本行「程式撰寫與測試細項」，相關內容如下： 1. 程式測試程序應執行平行驗證作業之新、舊系統轉換，如有更新程式、系統或資料庫參數，應持續驗證確認功能無誤後，始上線新系統。 2. 專案如涉及帳務相關功能，已新增納入本行軟體品管單位第三方之測試範圍。 (二) 已導入自動化系統檢核檔案與來源檔之入扣帳筆數、金額無誤後，再執行入扣帳作業，取代人工檢核作業。 三、加強行員對重大偶發事件認定及分析影響層面教育訓練。 四、 (一) 嗣後針對恐有重大內控疏失情事疑慮之案件稽核部將深入調查多方蒐集事	貳、 一、預計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已完成改善。 三、預計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證，以確保資訊完整性，並提列有效之改善措施。</p> <p>(二) 擬持續對查核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查核能力，並建置查核報告品質評核機制，新增相關檢核表，以落實檢討問題發生根本原因。</p>	